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99.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71,17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686,20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

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
3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注	12,150.42	3,983.71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6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7.50	8,307.55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未到期理财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8110501013400972350	499.27	0	499.27

注：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7.55	7,917.65	94.00	15.37	499.27

注：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99.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取得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